

# 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工作，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充分发挥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示范引导和孵化培育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服务，参照《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鲁宣办发〔2021〕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断加大工作创新力度，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大力推进应用决策研究，加快发展新兴学科、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提供坚实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工作坚持解

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正确导向，突出质量水准，注重科学管理，服务专家学者，倡导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第四条 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工作办）在市委宣传部领导下，负责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工作。制定规划项目研究计划及选题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发布立项结果，编制项目研究经费预算，督察项目执行情况，协调社会科学研究力量开展重大项目研究等。

第五条 组织实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报、公平竞争、严格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充分发挥社科界专家学者的作用。

##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选题

第六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包括“揭榜挂帅”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委托项目和专项项目等项目类型，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1. “揭榜挂帅”项目，主要资助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以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研究，采取面向全国公开发榜的方式进行，为经费资助项目。

2.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应用研究，在发布的年度项目选题范围内自行设定。其中重点项目为经费资助项目，一般项目为经费自筹项目。

3. 委托项目，主要资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大课题研究，为经费资助项目。

4. 专项项目，主要资助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开展的应用研究，由市社科工作办根据有关部门单位的申请合作设立，可参照本条第2项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所需经费由合作单位负责。专项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由市社科工作办报市委宣传部批准后实施，原则上每年专项项目不超过两个且相同或同类专项项目间隔需3年以上。

第七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以选题规划的形式，明确优先支持的研究领域和范围。选题规划以繁荣发展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党委政府决策为宗旨，参考国家、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课题指南，结合济南实际，重点选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及带有综合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课题进行立项研究。

第八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的选题，由市社科工作办汇总整理各方面意见后形成建议方案，报市委宣传部审

定。项目选题规划主要以课题指南或申报通知的形式发布。

### 第三章 组织申报

第九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一般面向全市，公开接受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如有特别要求的按申报公告执行。市社科工作办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申报，具体受理期限以每年申报通知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十条 申请人可通过市社科工作办指定网站（主要是“济南宣传”网，下同）下载《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请书》《活页》及有关材料，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活页》设计的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相关信息。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活页》和情况统计表（含电子版），分袋包装、编号，袋外注明编号、单位、项目名称及负责人姓名。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对济南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

2. 济南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学校，及中央、省驻济单位具有主持课题研究能力的人员，均可申请承担项目研究；不受理党政机关副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参与的

研究课题。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报；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3. 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揭榜挂帅”项目、重点项目，项目申请人一般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申报一般项目，申请人一般须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或者具有硕士以上（含）学位。

4. 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或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项目。

5.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项目不得超过两项；上一年度社科规划研究项目未完成的，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的项目。

6. 申请人应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信誉，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市社科规划研究项目过程中无不良信誉记录。

7. 申报通知或《课题指南》中对有关申报人资格条件单独作出规定的，按规定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对《申请书》《活页》所填内容，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可行性、申请人的研究能力、完成研究必备条件等进行审核把关，签署

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市社科工作办在申请截止日期起30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申报通知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或者不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不予受理。

##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十四条 市社科工作办负责组织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的评审，坚持客观、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制；每年可根据需要对评审专家作部分调整。

第十五条 由市社科工作办负责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结构合理。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一般按照以下流程：

1. 初审。市社科工作办组织专人对报送的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交评审。

2. 评审。评审采取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由评审专家对匿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按照规定数量要求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3. 复核。市社科工作办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按照得票情况从高到低确定拟立项项目建议名单。

4. 研究。根据评审结果和市社科工作办复核情况，提报市

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决定拟立项项目名单。

5. 公示。拟立项项目须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一般为 5 天，设立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在公示期内，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社科工作办实名举报，市社科工作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对匿名举报不予受理。

6. 立项。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的拟立项项目，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正式立项，由市社科工作办向项目负责人发放《立项通知书》。

####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标准：

1. 选题及论证必须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人民立场。

2. 选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论证，或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有助于学科建设和发展。

3. 项目承担者对本项目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把握准确，基本思路清楚，研究方法科学，观点明确且论证充分，具有创新性。

4. 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有较扎实的前期研究成果，经费预算合理。

5. 项目研究成果质量有良好的预期或具有应用推广价值。

第十八条 委托项目由市社科工作办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

情况拟定委托建议，报市委宣传部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采取保密措施，确保评审工作不受干扰。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实行回避制。项目负责人和成员所在单位不得派员参加所参与项目的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本人申请项目的，不得参加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项目组成员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项目组成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社科工作办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市社科规划项目。

##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书》后，应仔细阅读《立项通知书》相关条款，并按要求认真填写回执。项目研究时间以《立项通知书》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市社科工作办收到回执且审核通过后，《立项通知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承担管理监督责任。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回执视为自动放弃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为促进项目研究正常进行，按时完成研究任务，项目负责人和所在负责单位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项目管理。

项目负责人要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要求做好项目自我管理，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确定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研究的跟踪服务，督促项目及时开题和按时高质量完成。

市社科工作办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通报项目执行情况。

市委宣传部对拟立项项目及资助金额行使最终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实施中，需要进行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报市社科工作办审批后变更。

1.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2.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3.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4. 变更或增补项目组成员。
5. 延期半年。
6. 终止项目协议。
7. 撤销项目。
8.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项目名称和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变更。项目组成员变更，于

项目完成时随结项材料一并申请。

第二十三条 对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项目，市社科工作办终止研究项目。

第二十四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应当以多出优秀成果、培养优秀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强化绩效、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揭榜挂帅”项目、重点项目、委托项目以及项目评审、成果鉴定等。

第二十六条 对立项项目，经结项评审予以正常结项的，将按照标准获得经费资助。“揭榜挂帅”项目每项资助5-20万元；重点项目（含专项中的重点项目）每项资助1万元；一般项目（含专项中的一般项目）为自筹经费，无经费资助；委托项目根据研究内容和紧急程度每项资助5-20万元。以上资助额度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调整。对延期结项的项目不再给予经费补助。

第二十七条 资助经费由项目拨款单位直接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代管和监督使用。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须严格按照现行市社科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国家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并接受市社科工作办及责任单位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揭榜挂帅”项目、重点项目、委托项目、专项项目的经费具体使用要求均须按照《中共济南市委宣传部、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宣办〔2024〕4号）执行。一般项目的经费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条 市社科工作办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项目经费管理工作。

市社科工作办对管理范围内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行使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项目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按财务制度要求，对项目资助经费的预算、决算和开支情况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财务部门应妥善保存项目资助经费账目和单据，以备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审计。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对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六章 鉴定与结项

第三十一条 凡立项的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均应对其研究成果进行结项。成果鉴定和结项工作由市社科工作办统筹安排，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分别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做好项目结项的办理和审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社科工作办实行统一结项，不受理个人单独结项。

第三十三条 项目成果达到下列条件方可申请结项。

1. 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原则上不少于5万字；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重点项目原则上不少于2万字，一般项目原则上不少于1万字。

2. 阶段性成果达到立项通知要求。

3. 立项通知有明确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项目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项目负责人可提出免于鉴定：

1. 成果形式为专著的，以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作者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出版单位出版。

2.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揭榜挂帅”项目最终成果或阶段性成果提出的对策建议被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重点项目、委托项目、一般项目和专项项目最终成果或阶段性成果提出的对策建议被副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被厅局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

3. 阶段性成果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经济研究》《历史研究》《文学评论》《管理世界》发表，或者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文章不少于 2000 字，《大众日报》上发表文章不少于 3000 字。

4. 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且质量已得到相关部门认可（须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5.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学术期刊的刊物或 CSSCI 来源期刊的非高校社科理论学术期刊。

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结项申请，仍须提交相关结项材料，履行正常的结项程序。

### 第三十五条 鉴定结项程序：

1. 项目结项时间前 30 日，项目负责人应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成果鉴定书》《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结项统计表》，并按照要求印制装订相关结项材料。各项目要同时报送 1 篇公开发表、与研究课题密切相关的研究成果（原件

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需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外文类结项材料均需提供中文译本。

如研究成果尚未发表，可提交相关期刊杂志出具的成果录用证明，待研究成果正式发表后，办理结项手续，正式发表截止时间以市社科工作办《立项通知书》通知为准，逾期不予办理结项。

2. 项目负责人将结项材料交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审核合格后，由科研管理部门报市社科工作办。

3. 市社科工作办对报送的结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入鉴定程序；不符合结项要求的，退回重新修改。

4. 市社科工作办组建鉴定专家组进行结项评审，一般采用通讯方式，也可采取会议方式。专家组在认真评审的基础上，提出成果等级建议。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免于鉴定的项目成果不划分等级，需要鉴定等级的，可单独申请，市社科工作办组织鉴定。

鉴定费根据成果字数和工作量确定，由市社科工作办统一支付。

5. 鉴定程序完成后，市社科工作办将根据审核情况和专家意见，填写《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成果鉴定书》，颁发结项证书并及时将鉴定结论通知项目组及所在单位。

第三十六条 鉴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允许退回修改复审一

次或者二次鉴定。项目组须限期修改完善研究成果，修改期限一般为6个月。第二次鉴定由市社科工作办根据情况组织，鉴定费由申请重新鉴定的项目组支付，第二次鉴定仍为不合格的，作终止处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鉴定结果或鉴定程序有异议的，可申请重新鉴定。经市社科工作办批准后，重新选择专家进行鉴定。鉴定费由申请重新鉴定的项目组支付。同一项目成果只能重新鉴定一次，重新鉴定结果即为该成果的最终鉴定结果。

第三十八条 需要延期结项的项目，由项目组提出申请，经市社科工作办批准，可延期半年结项。延期后，资助经费不予拨付，结项经费由个人承担。延期结项项目经结项鉴定后最高确定为“合格”等次。

第三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所属单位对项目成果的发表、出版和决策应用等情况，有义务向市社科工作办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市社科工作办对研究成果有优先使用权，并与项目负责人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内部选用，均要注明“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 第七章 成果宣传与推广

第四十条 市社科工作办、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各项目组应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市社科规划研究项目研究成果的宣

传推广，促进成果有效转化应用。

第四十一条 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影响的优秀研究成果，市社科工作办、项目所在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刊物等媒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全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服务的作用，努力为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十二条 市社科工作办对结项的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学术影响的优秀研究成果，以咨政报告等形式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荐。

## 第八章 奖励与惩戒

第四十三条 市社科工作办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及主管部门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结项等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诚信行为进行管理。对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估与通报，不断提高科研单位管理水平，调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的，由市社科工作办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市社科工作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四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社科工作办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市社科工作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1. 不按照市社科规划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的。

2.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的。

3. 第一次结项未能通过，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的。

4.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5. 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6.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7.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的。

8.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

9.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市社科规划项目。

第四十六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社科工作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1.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2.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3.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4.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5. 不配合市社科工作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6.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或对项目经费管理失职、失责的。
7.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审（鉴定）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社科工作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1. 未履行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2.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3. 披露未公开、与评审有关信息的。
4. 未客观公正评审项目的。
5.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委宣传部按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2. 披露未公开、与评审有关信息的。
3.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4.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负

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